

生活与法



许昌治安播报

我的银行卡我做主? 卖给不法分子可能构成犯罪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王浩龙

自己的银行卡可以随意转借、出租、出售给他人使用吗?答案是:不可以!这样做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甚至会被追究法律责任。1月18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市一男子以1000元的价格卖掉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结果被判有期徒刑9个月。

马某今年44岁,无业,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先后被判刑,于2015年刑满释放。2019年年初,手头正紧的马某得知朋友高某收购银行卡,一张银行卡可以卖500元,遂在对方的带领下先后来到两家银行办了两张银行卡,再以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对方。

2020年6月,马某得知此前出售给高某的一张银行卡因涉嫌犯罪活动被冻结后,又补办了另外一张银行卡并再次卖给他人。后来,该卡为不法分子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涉案金额54万余元。

2020年12月,此案由禹州市人民

检察院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马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马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之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马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马某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宽处理。

综合考虑被告人马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判处马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将其非法所得1700元予以追缴。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2015年1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的罪名,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

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即:1.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2.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5.两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6.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银行卡、电话卡均为实名制,仅限个人使用。切莫贪图蝇头小利,因小失大。出租、出借、出售或购买银行卡、电话卡,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甚至可能沦为不法分子的帮凶,被追究法律责任。

网络赌博就是诈骗 分分钟让你倾家荡产

1月13日至19日市区110警情

1月13日至19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和咨询9868起,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随着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赌博已经成为新的“毒瘤”。网络赌博玩法众多,其性质归根结底都是诈骗,背后暗藏充满恶意的陷阱。

在网络赌博犯罪中,不法分子一般先通过网络广泛发布赌博广告,诱导参赌者下载APP。刚接触网络赌博时,大部分人会保持怀疑的态度,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充值少量金额。在前期,不法分子会让参赌者以获胜居多,且赢取的钱可以立即到账。他们这样做,旨在让参赌者产生“很容易赚钱”的想法,在上瘾的同时不断增加充值金额。之后,他们会通过后台操控让参赌者输多赢少。即便参赌者赢了,他们也会以“黑客攻击、系统故障、账号异常”等为借口限制参赌者提现。

参与网络赌博,十赌十输。在网络赌博的两端,一端是居心叵测的庄家,另一端是任人摆布的参赌者。前者往往不需要太长时间就能使后者倾家荡产。因此,市民切勿心存侥幸,务必坚决抵制网络赌博。
(董全磊 文彦红)

送法进校园

1月15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库庄镇中冀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借助童话故事,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课后,检察干警向师生们发放法治宣传页和防疫知识宣传页,还就如何做好自身防疫、保护身体健康等与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和分享。

郭金昂 刘云飞 摄



政法一线

关注重点区域 全力消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柳国志)1月19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茨沟派出所获悉,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该所把警力部署在重点区域,加大检查力度,全力消除影响平安的隐患。

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是公安机关履行职责使命,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重要举措。茨沟派出所所长张春来说,该所民警牢固树立“守平安、维稳定、担责任”理念,扎实开展此次专项行动。

结合辖区实际,该所针对丹尼斯商场、常庄菜市场等人流流量大的区域和27个行政村,加强安全巡逻防控,提高街面见警率;针对加油站、加气站、寄递物流、危爆物品等重点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增强经营者的安全防范意识,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大型酒店、洗浴中心、酒吧等场所,多次进行专项清查,发现隐患,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

2020年12月,该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辖区内迎宾路与文博东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小院有多辆车出入。经查,该小院内藏匿着一个黑加油站点。该所立即组织民警进行查处,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据统计,“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所日均出动人员20余名,接收群众求助226次。

110 警事提醒

刚考取的驾驶证,还没捂热就被注销了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考取驾驶证不容易,应该懂得珍惜。然而,禹州市的娄某不知珍惜,竟然在实习期内酒驾。

1月18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娄某罚款1500元,并将其刚考取的驾驶证注销。

事情要从1月9日起。当日中午,娄某与好友到禹州市范坡镇某饭店小聚。席间,几人喝了十几瓶啤酒。酒后,娄某与朋友在饭店内休息。到了晚上,感觉没问题了,娄某才开车送朋友回家。

当日19时50分,娄某驾车行至禹州市褚范路吕庄段,看到前方有民警在检查,担心体内的酒精没有“消化”完,就打算掉头离开现场。他的异常行为刚好被民警看到。民警立即将其

车辆拦停,并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3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多次要求娄某出示驾驶证。娄某说他有驾驶证,却迟迟不能出示。鉴于娄某对酒精检测结果及酒驾违法事实无异议,民警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后准其离开。

1月11日上午,娄某带着驾驶证到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受处理。面对民警,娄某说出了两天前无法出示驾驶证的原因。

原来,娄某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C1驾驶证,但一个多星期以来,因为忙于其他事务,没顾得上领取。1月9日晚被民警查获时,他的驾驶证还存放在驾校。

听完娄某的讲述,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酒后驾驶时,驾

驶人的判断能力、操作能力都会下降,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民警向娄某详细讲解了酒后驾驶的危害,规劝他遵章出行。

驾驶证刚从驾校领出来,还没捂热就被注销了,娄某懊悔不已。他向民警保证,以后一定会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同时,以自己为例劝朋友“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69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